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80號

上訴人 劉劉守

被上訴人 楊岳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簡字第2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前為男女朋友，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因故分手，上訴人因而心生不滿，於110年12月22日某時，先向臉書申請帳號暱稱為「楊岳鈴」之帳號，復於110年12月22日起至111年7月間，在其住處多次利用手機連結國際網路至臉書之公開網站，以該帳號在臉書網頁上，發表指摘或傳述被上訴人係「移動男公廁」、「用身體換錢」、「與男性濫交」、「爛貨」、「免費酒家女」、「破麻」、「窮又賤賣身」、「楊還要臉嗎？…岳來岳噁…玲真的噁…用身體換車位」等不實之言論，再使用該帳號前往被上訴人本人帳號及其臉書好友帳號之頁面，以在該等帳號頁面「留言」、「按讚」之方式，致使所有追蹤被上訴人本人帳號之多數網友均得閱覽，以此方式妨害被上訴人名譽，貶抑被上訴人之人格評價，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其餘請求經原審駁回部分，未據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 二、上訴人則以：對於被上訴人前開主張之事實不爭執，惟原審判決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過高，應以8至10萬元為適當等語置辯。

01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5萬元，及自112年11月18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  
03 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聲  
04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05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聲明：上訴駁回。

06 四、得心證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主張上  
12 訴人前揭行為，侵害其名譽，貶抑其人格評價一事，為上訴  
13 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9頁)，應可認定。準此，上訴人前開  
14 行為，已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95  
15 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再按慰撫金之核  
16 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  
17 分、資歷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  
18 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上訴人為高  
19 中畢業，擔任廚師，每月薪資約3萬5800元，其110年度、11  
20 1年度、112年度所得分別為60萬937元、54萬543元、48萬5  
21 34元；被上訴人為大學畢業、擔任餐廳外場服務員，每月薪  
22 資約3萬6000元，其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所得分別為  
23 39萬3323元、21萬7261元、44萬7828元，業據兩造陳述在卷  
24 (本院卷第49頁)，並有110年至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  
25 作業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參本院職權調取資料卷)。本院審  
26 酌兩造上開身分、資歷、經濟能力，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名  
27 譽之情形與行為態樣，被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  
28 狀，認被上訴人得請求15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核屬適  
29 當。

30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5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6 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0月18  
07 日送達上訴人，有上訴人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簽收繕本  
08 之簽名可稽（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109號卷第3頁），則  
09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5萬元，併請求自112年11月18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以前揭行為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致其受  
12 有非財產上之損害15萬元。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  
13 項前段、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5萬元及自11  
14 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原審就此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為假執  
16 行之宣告，應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17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引之證  
19 據，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  
20 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22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謝佳純

25 法 官 高御庭

26 法 官 劉逸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